

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、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線上說明會流程表

時間：110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聯絡人：教育部體育署吳小姐(02-87711515, janicewu@mail.sa.gov.tw)、
施小姐(02-87711516, zoe1516@mail.sa.gov.tw)

說明：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已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發布，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適用，故召開本次說明會，說明規範重點及回應常見問題。

流程表

時間	議題	備註
1400-1450	1. 說明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修正重點 2. 回應各單位提問	本署預先說明修(訂)定重點及常見問題後，請出席單位提問。
1450-1530	1. 說明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訂定重點 2. 回應各單位提問	
1530-1550	討論交流	

備註：

1. 本次會議參與對象為 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 及 健身房業者，說明會報名人數 上限 90 人，請於 110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前 填寫報名表單(google 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iAVQAC3vvRW5N1d8>)，地方政府或業者以 1 單位 1 人 報名為原則，連鎖業者請推派代表參加。同單位上線人數超過 1 人時，本署得視會議參與情形 拒絕 加入。
2. 報名日期截止後，本署將於 110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，將說明會連結傳送至報名人員 電子信箱，務請 確認 所填 電子信箱 正確性。

3. 另為確保會議連線品質，將於 110 年 12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1 時預先進行連線測試，屆時務請報名人員登入測試，並於連線前先行修改 google 帳戶名稱，顯示單位或業者名稱-職稱-姓名，避免無法加入會議；連線測試完成後，請將麥克風關閉，直到發言時再行點開，發言完畢後請關閉麥克風，避免影響會議品質。
4. 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、「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常見 Q&A 如附件 1、2、3、4；相關法規亦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系統查詢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822>、
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Search.aspx?id=GL002125>。